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438/08-09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09 年 3 月 18 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# 就“促進休閒漁農業發展”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 2009 年 3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419/08-09 號文件，王國興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黃容根議員動議的“促進休閒漁農業發展”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20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 
“促進休閒漁農業發展”議案辯論

**1. 黃容根議員的原議案**

受到特區政府施行的政策影響，依靠生產漁農業產品的業界的生存空間不斷收窄；同時，隨着人們旅遊模式的轉變，不少地區都重點將傳統漁農業提升發展為休閒旅遊產業，豐富了當地的旅遊資源，並為漁農業界提供轉型的出路；可是，特區政府並不重視香港漁農產業的轉型需要，欠缺完善的發展政策，令本地休閒漁農業發展仍然十分落後；為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完善的休閒漁農業發展的政策，將休閒漁農業發展為本地特色的旅遊項目；有關的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，透過適度的旅遊規管和生態管理，並撥出資源，保育具生態價值的自然景觀和具傳統文化特色的鄉郊、漁村風貌，以平衡保育和發展旅遊的需要；
- (二) 檢討現時涉及漁農業轉型從事旅遊業的限制，讓業界有更大的空間轉型發展；
- (三) 參考外地的經驗，優化本地鮮活食品批發市場和避風塘的設施，融入旅遊元素，提供更多元化的休閒漁農業項目；及
- (四) 增撥資源進行人才培訓的工作，並加強本地休閒漁農業的推廣，以吸引更多遊客。

**2.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受到特區政府施行的政策影響，**鑒於特區政府沒有正確和持續的漁農業政策，令傳統的漁農業經營日漸式微**，依靠生產漁農業產品的本地業界的生存空間不斷收窄；同時，隨着人們旅遊模式的轉變，不少地區都重點將傳統漁農業提升發展為休閒旅遊產業，豐富了當地的旅遊資源，並為漁農業界提供轉型的出路；可是，特區政府並不重視香港漁農產業的轉型需要，欠缺完善的發展政策，**更缺乏有力資源支援**，令本地休閒漁農業發展仍然十分落後；為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完善的休閒漁農業發展的政策，**並加大支援的力度**，將休閒漁農業發展為本地特色的旅遊項目；有關的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，透過適度的旅遊規管和生態管理，並撥出資源，保育具生態價值的自然景觀和具傳統文化特色的鄉郊、漁村風貌，以平衡保育和發展旅遊的需要；
- (二) 檢討現時涉及漁農業轉型從事旅遊業的限制，讓業界有更大的空間轉型發展；
- (三) 參考外地的經驗，優化本地鮮活食品批發市場和避風塘的設施，融入旅遊元素，提供更多元化的休閒漁農業項目；及
- (四) 增撥資源進行人才培訓的工作，並加強本地休閒漁農業的推廣，以吸引更多遊客；
- (五) **研究制訂‘水上的士’發牌制度，為漁船轉型拆牆鬆綁，讓合適漁船有經營休閒漁業的機會；**
- (六) **制訂政策鼓勵有機耕作，從而開發相關的有機農耕休閒活動；**
- (七) **靈活運用公園、空地等發展周末、假日有機漁農墟市，吸引市民和遊客，以增加有機漁農產品銷售渠道；及**
- (八) **制訂活化及綠化農地、漁塘和山林的政策，確保棄耕農地不被非法改為廢料傾倒場或貨櫃場、漁塘不被填平，山頭不變成光禿，以孕育發展優美的休閒漁農業環境和氛圍。**

註：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